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開始:

- (a)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收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
- (c)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及（倘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據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有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